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41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11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115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411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
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26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2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國小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
市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